

第二十九題 事奉主

[上一篇](#) [回目錄](#) [下一篇](#)

事奉主和傳福音，是相聯的。一個人一得救，就得傳福音，也就得事奉主。沒有一個正常的基督徒，不是傳福音並事奉主的。並且基督徒越蒙恩，越受主的帶領和對付，就必越樂意事奉主，越好好的事奉主。

壹 事奉主的動機

(一) ‘我愛我的主人，…不願意自由。’ 出埃及二十一章五節。

一個蒙恩的人事奉主，不是由於人在外面的鼓動或強迫，也不是因着人在旁邊的勸勉或帶領，乃是出於裡面的一個動機。這個動機，就是他對主的愛。他對主的愛，在他裡面催迫他事奉主，推動他事奉主。他裡面對主的愛，叫他不能不事奉主。他愛主，所以他必須事奉主。這是舊約所論那愛主人的奴僕，所比方所預表的。那樣的奴僕，雖然可以自由，不須作奴僕，但因愛他的主人，就不願意自由，而甘願作奴僕，服事他所愛的主人。我們事奉主的動機，也是如此。我們也是因着愛主，而甘心樂意作主的奴僕，事奉主。我們事奉主，乃是出於我們裡面對主的愛。

(二) ‘神的慈悲勸你們，將身體獻上，當作活祭，…如此事奉，乃是理所當然的。’ 羅馬十二章一節。

我們所以愛主，是因為主愛我們。主的愛感動我們，激勵我們愛祂。主對我們的愛，在我們裡面產生出我們對祂的愛，叫我們不能不愛祂。所以是主的愛叫我們愛祂，也是主的愛叫我們事奉祂。就是因這緣故，使徒才用神的慈悲勸我們，將身體獻上，當作活祭，以事奉神。神的慈悲，神的愛，激勵我們愛祂，叫我們事奉祂。我們事奉祂，是為祂的愛所激勵，是由於祂的愛在我們裡面所激出的愛。這愛是我們事奉祂的動機，叫我們沒法不事奉祂。

貳 事奉主的意義

（一）‘作…神的奴僕’ — ‘基督的奴僕’。羅馬六章二十二節，林前七章二十二節。

事奉主，就是作主的奴僕。‘奴僕’這個名稱，普通用在人身上，是不大好聽的，是叫人有卑感的，但用在我們事奉主的人身上，是頂愉快的，是叫我們感覺榮幸的。哦，一個人能作主的奴僕，是何等榮幸的一件事！這是我們事奉主的人，所有的身分。這身分說出我們事奉主的意義。我們事奉主，不是作什麼偉大的工作，乃是作主的奴僕，服事主；不是在人面前作什麼偉大的事業，乃是在主面前像一個奴僕，作服事主的事。

（二）‘為主而活。’羅馬十四章六至九節。

事奉主，既是作主的奴僕，也就是為主而活。一個真正事奉主的人，他的一切，都是為著主，他整個的生活，整個的人生，都是為著主。所以這不光是指着作傳道，乃是指着整個的生活。我們不光是在為主作傳道的工夫上，能以事奉主，就是在任何‘正經事業’（多三8，14）上，如果有主的引導，也都可以一並且也都應該一事奉主。歌羅西三章二十二至二十四節給我們看見，就是給人作僕人，若作得合乎主的意思，也是事奉主。所以我們不論在什麼職業或事業上，只要合乎主的意思，都可以事奉主。主沒有意思叫我們每一個基督徒都離開職業，放下事業來專作傳道的工夫。主的意思是叫我們每一個都事奉祂。事奉祂，不一定是作傳道，乃是在凡事上都為祂而活。今天有許多人，雖然作傳道，但不一定是為主而活，反而有好些愛主的信徒，雖然作職業，或作事業，倒是為主而活。他們表面雖然不是作傳道，實際卻是為主而活，所以他們是真實事奉主的人。

照聖經看，基督徒不應當以專作傳道為職業，卻應當以事奉主為正業。我們基督徒所有的職業或事業，都是副業。惟有事奉主，是我們的正業。在我們，所有的職業或事業都是第二，惟有事奉主乃是第一。我們在世上活着的目的，乃是事奉主。我們該以事奉主為我們生活的中心和目的。我們所以作職業或事業，不過是帶手而作，藉以維持我們的生活，並供給主工作的需要。同時藉著我們所作的職業或事業，與人接觸，以便將主的福音傳給人。所以我們不該將任何的職業或事業當作正業，看為首要，而把事奉主傳福音看為次要。我們無論是以何事為業，都該是帶手而作的。我們的目的，該是為著事奉主傳

福音。我們無論作醫生或作教員，無論經商或作工，無論作任何職業或事業，都該是為著事奉主傳福音。作醫生的，該藉著行醫，事奉主傳福音。作教員的，也該藉著教書，事奉主傳福音。作任何事業或職業的，都該藉著所作的，事奉主傳福音。我們個個都該以事奉主傳福音為正業，以我們的職業或事業為副業。我們若要做正常的基督徒，就必須這樣。只有這樣，才是為主而活，才是事奉主。

叁 如何事奉主

（一）‘若有人服事我（主耶穌），就當跟從我；我在那裡，服事我的人，也要在那裡。’ 約翰十二章二十六節。

事奉主，必須跟從主。主當日在地上所走的路，我們事奉祂的人，今日在地上也必須走。祂走什麼路，我們也必須走什麼路。祂在那裡，我們也必須在那裡。祂怎樣揀選十字架，向着自己 and 一切而死，甘心走十字架的路，我們也必須這樣。祂怎樣拒絕自己的意思，而活在神的旨意裡，我們也必須如此。我們必須跟從祂，與祂同在，才能事奉祂。

（二）‘大衛按神的旨意，服事了他那一世的人。’ 行傳十三章三十六節，希伯來十章七節。

我們事奉主，當然是要服事我們同世的人。但這必須是‘按神的旨意’而作的，像大衛當初所作的一樣。我們若不按神的旨意服事人，就不過是服事人，不能算是事奉主。惟有按神的旨意而作的，才能算是事奉主。

（三）‘他的主人就要…穿他的耳朵，他就永遠服事主人。’ 出埃及二十一章五至六節，以賽亞五十五章四節。

事奉主，既是作主的奴僕服事主，就需要照主的意思而行，不可照自己的心意行事。所以事奉主就需要能聽主的話。因為能聽主的話，才能曉得主的意思。一個事奉主的人，必須能好好聽主的話，才能得知主的意思，而事奉得合乎主的心意，討主的喜悅。就是為這緣故，神在舊約的預表裡，要人穿通那要永遠服事主人之奴僕的耳朵。我們必須有能聽的耳朵，必須有被主對付過、被主穿通的耳朵，能聽主的話，才能事奉主。

（四）‘他們必親近我，事奉我，並且侍立在我面前。’以西結四十四章十五節。

我們有了能聽的耳朵，還必須親近主，事奉主，侍立在主面前，才能知道主要我們作什麼，並主要我們怎樣作。惟有這樣，也必須這樣，我們所作的，才是照着主的意思事奉主，才能構得上主的心意，而蒙主悅納。

（五）‘禁食祈求，晝夜事奉神’—‘他們事奉主，禁食的時候’。路加二章三十七節，行傳十三章二節。

我們事奉主，不只需要親近主，時常侍立在主面前，並且需要禁食祈禱，以尋求主。禁食是表示我們甘願捨棄合法的享受，而刻苦自己，以尋求主的心意，並成全主的旨意。祈禱是祈求主顯明祂的心意，並成全祂的旨意。在我們對主的事奉裡，禁食和祈禱都是不可少的。一個對主剛強的事奉，必定有祈禱，也必定有禁食。

（六）‘忠心有見識的僕人。’馬太二十四章四十五節。

我們事奉主，也得忠心而有見識。光忠心不夠，還得有見識。忠心而沒有見識，就會把我們事奉主的事，弄得一塌糊塗，結果與我們事奉主的心願正是相反。忠心加上見識，才會叫我們事奉主的心願得着成全。

（七）‘你們腰裡要束上帶，燈也要點着，…等候主人…回來。’路加十二章三十五至三十六節。

主在這裡告訴我們，事奉祂，也得束腰、點燈，並等候祂回來。束腰是不鬆懈，點燈是活在光中，等候主是警醒。這些都是我們事奉主，所必須具備的條件。

（八）‘行完我的路程，成就我從主耶穌所領受的職事。’行傳二十章二十四節。

事奉主，也得忠心到底，不可有始無終，半途而廢。我們在對主的事奉上，不可輕舉妄動，必須清楚主所分派給我們的職事，知道主所要

我們行的路程。一旦清楚了、知道了，就要忠心堅忍，行完當行的路程，成就從主所領受的職事。

肆 事奉主的配搭—說出教會的事奉

(一) ‘職事也有分別，主卻是一位。’ 林前十二章五節。

我們蒙恩事奉主的人，雖然各有各的職事，但我們大家是事奉一位主。我們大家的職事雖然有分別，但我們大家所事奉的卻是一位主。我們大家所作的，雖然是各方面事奉主的事，但我們大家卻是共同事奉一位主。所以在事奉主的事上，我們就需要有配搭。我們不能各自單獨的事奉主，必須大家配搭看事奉才可以。

(二) ‘身子原不是一個肢體，乃是許多肢體。設若腳說，我不是手，所以不屬乎身子；它不能因此就不屬乎身子。設若耳說，我不是眼，所以不屬乎身子；它也不能因此就不屬乎身子。若全身是眼，從那裡聽聲呢？若全身是耳，從那裡聞味呢？但如今神隨自己的意思，把肢體俱各安排在身上了。若都是一個肢體，身子在那裡呢？但如今肢體是多的，身子卻是一個。眼不能對手說，我用不着你；頭也不能對腳說，我用不着你。不但如此，身上肢體，人以為軟弱的，更是不可少的；身上肢體，我們看為不體面的，越發給他加上體面；不俊美的，越發得着俊美；…俊美的肢體，自然用不着裝飾；但神配搭這身子，把加倍的體面給那有缺欠的肢體。’ 林前十二章十四至二十四節。

教會是基督的身體。我們每一個得救有分于教會的人，都是基督身體上的一個肢體。我們這許多肢體，合起來就是基督的身體。我們每一個肢體，都有一分功用。這些功用，都是屬於基督身體—教會—的，也都是為著基督身體—教會—的。所以我們要盡我們作肢體的功用，就必須在基督的身體—教會—中來盡，也必須為基督的身體—教會—來盡。這就需要我們在教會中，與同作肢體的眾聖徒配搭着事奉。這種眾聖徒配搭的事奉，就是教會團體的事奉，是主特別喜悅，特別要得着的，也是特別有功效，能帶進主祝福的。

要在教會中與眾聖徒配搭着事奉，就得對付我們在屬靈事上的個人主義，對付我們在事奉上的單獨行動。也得對付我們的血氣、肉體、脾氣、個性、自己、和天然。這些若不受對付，若不被十字架破碎，我

們就沒有在教會中與眾聖徒配搭着事奉的可能，就沒有叫主在教會中得着祂身體團體事奉的可能。聖靈的對付，十字架的破碎，是我們要有教會配搭的事奉所必須經過的。我們的血氣、肉體、個性、自己，和我們的個人主義、單獨行動，必須讓聖靈用十字架殺死、除掉，我們才能與眾聖徒合得來、配得來，才能在教會中顯出基督身體的事奉。

我們既是基督身體上的肢體，我們所有的功用既是屬於基督身體，併為着基督身體的，就按定律和原則說，我們必須活在基督的身體—教會—裡，才能顯出我們作肢體的功用，否則我們的功用就有問題。我們身體上任何肢體，聯于身體而活，就有功用，就能盡它的功用；但它一與身體脫節，就變作死的肢體，而失去功用。並且我們身體上任何肢體，聯于身體而活的時候，不只是活而有功用的，並且是美麗可愛的；等到它一旦與身體脫節，也不只變作死而無用的，並且也變作難看可怕的。你的手聯在你身上的時候，是活而有用的，也是美麗可愛的，人看見，就要拉一拉、握一握；若是從你身上脫落下來，你想看，將有什麼結局？不只要變成死而無用的，並且要變成叫人可怕的。有的信徒今天在主面前的光景，就是這樣與教會脫節，不只失去了他們肢體的功用，並且變作叫人可怕的。但願主憐憫這樣的弟兄或姊妹！也憐憫我們！

在教會的配搭事奉裡，任何的弟兄姊妹，任何的肢體，都是不可少的。就是頂小的一個，也是不可少的。在我們的身體上，沒有一個肢體是小得沒有功用，而可以缺少的。每一個肢體，不管是多小，都有功用，所以都是不可缺少的。你若真的看見什麼是基督身體的事奉，若真的認識什麼是教會配搭的事奉，你就必定感覺，沒有一個弟兄或姊妹是可以缺少的。弟兄姊妹不能缺少你，你也不能缺少任何一個弟兄或姊妹。必須大家都各盡功用，才能有教會配搭的事奉。

（三）‘神在教會所設立的，第一是使徒，第二是先知；第三是教師；其次是行異能的；再次是得恩賜醫病的；幫助人的；治理事的；說方言的。’林前十二章二十八節。

神為著叫我們有教會配搭的事奉，就在教會中設立各種不同功用的人。這些人，無論是使徒，是先知，是教師，是行異能的，是得恩賜醫病的，是幫助人的，是治理事的，或是說方言的，都是教會配搭事

奉裡的一分，都是不可少的，沒有一個能頂替另一個事奉，更沒有一個能代替教會事奉。教會的事奉，是基督身體配搭的事奉，需要每一個有功用的肢體都有分。

（四）‘全身都靠祂聯絡得合式，百節各按各職，照着各體的功用，彼此相助，便叫身體漸漸增長，在愛中建立自己。’以弗所四章十六節。

教會是基督的身體，基督是教會的頭。我們從祂所得着的生命，叫我們成為祂的身體。所以祂的生命在我們裡面，乃是身體的生命，是我們大家共同有的。我們若活在這生命裡，不只能住在祂裡面與祂相聯相交，並且能靠着祂與眾聖徒聯絡得合式，使祂的身體、百節各按各職，照着各體的功用，彼此相助，互相供應，叫祂的身體漸漸增長，在愛中建立自己，就是叫祂的身體自己，因着眾肢體的配搭事奉，各盡功用，而得以增長，並得着建立。

一個真正活在基督生命裡的人，定規是一個在基督的身體—教會—裡，與眾肢體聯絡得合式，配搭事奉的人。因為基督的生命，在我們裡面是祂身體的生命，是叫我們成為祂身體的。所以我們如果在對主的事奉上，還有單獨的行動、個人的主張，那必是證明我們還活在自己裡面。我們若活在基督的生命裡，我們對主的事奉就單獨不來。基督的生命，要求我們在祂的身體—教會—裡，與眾聖徒配搭事奉。

（五）‘各人要照所得的恩賜彼此服事，作神百般恩賜的好管家；若有講道的，要按着神的聖言講；若有服事人的，要按着神所賜的力量服事；叫神在凡事上…得榮耀。’彼前四章十至十一節。

我們每一個人，都要照着所得的恩賜，彼此服事；都要好好使用所得的恩賜，作神各種恩賜的好管家。不要覺得自己所得的恩賜小，就不用它，就不有分于教會的事奉。不管你的恩賜是多小，在教會配搭的事奉裡，都有用處，都能用得上。教會的事奉，有許多的事，有各樣的事要作，需要大的恩賜，也需要小的恩賜。但願我們不管自己的恩賜大小，都能忠心使用，叫神得榮耀。

伍 事奉主的賞賜

（一）‘若有人服事我（主耶穌），…我父（神）必尊重他。’ 約翰十二章二十六節。

事奉主是有賞賜的。第一種賞賜，就是得着神的尊重。這是一件大事，該叫我們追求事奉主。

（二）‘主人來了，看見僕人警醒，那僕人就有福了；我實在告訴你們，主人必叫他們坐席，自己束上帶，進前伺候他們。’ 路加十二章三十七節。

今天作主的僕人事奉主，會叫我們在主來的時候，得着‘坐席’，蒙至‘伺候’的福氣。那福氣當然是我們事奉主的賞賜。

（三）‘又良善，又忠心的僕人，…我要把許多事派你管理；可以進來享受你主人的快樂。’ 馬太二十五章二十一節，二十四章四十七節，路加十九章十七節。

我們今天作主良善忠心的僕人，將來必蒙主賞賜，叫我們管理許多的事，並享受祂的快樂。

陸 不事奉主的責罰

（一）‘僕人知道主人的意思，卻不預備，又不順祂的意思行，那僕人必多受責打。’ 路加十二章四十七節。

一個得救的人，應該事奉主。若事奉主，就要得賞賜；若不事奉主，就必受責罰。我們既知道主的意思要我們事奉祂，若不照着祂的意思行，就怎能不受祂的責罰呢？這該叫我們受警戒。